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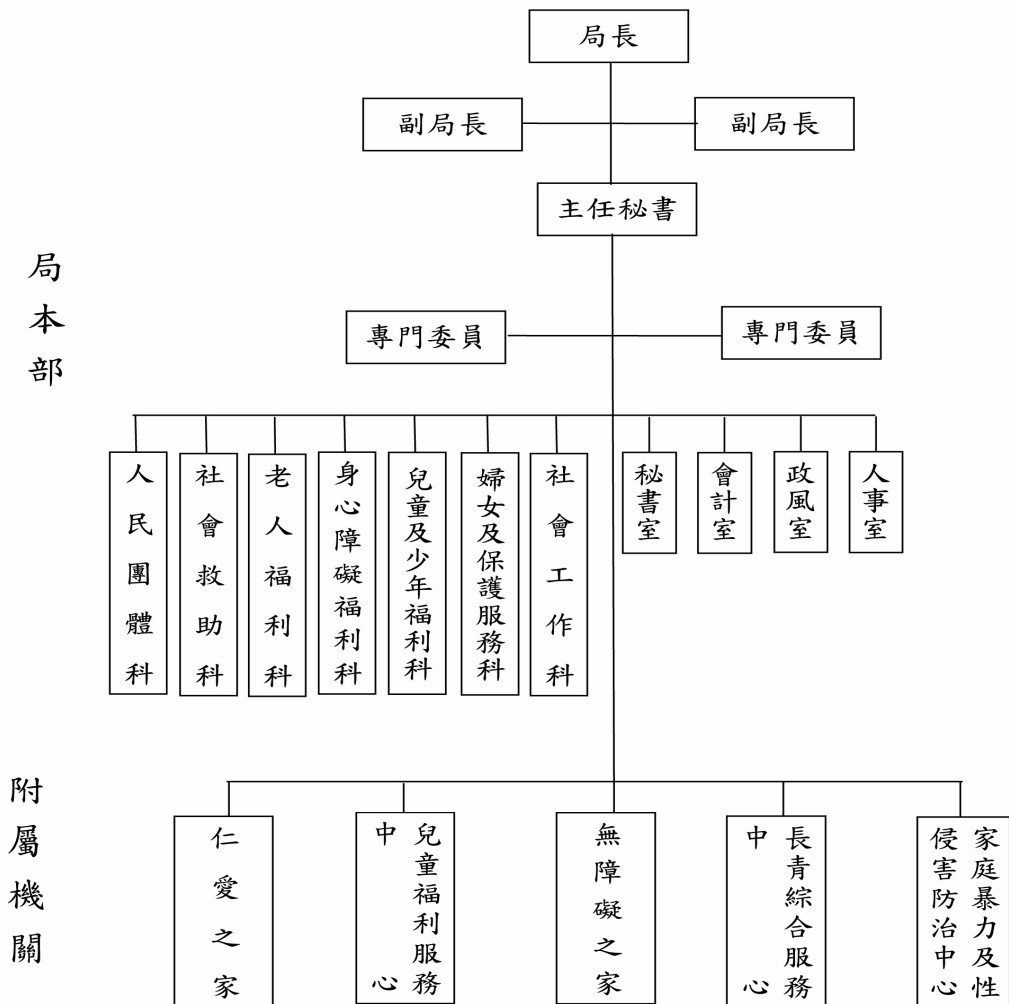
十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年10月22日

報告人：局長張乃千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張乃千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葉欣雅
專門委員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江振陸
人民團體科科长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长	陳美瑛
老人福利科科长	劉耀元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劉玲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黃慧琦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劉美淑
社會工作科科长	劉惠嬰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史祖偉
仁愛之家主任	姚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李慧玲
無障礙之家主任	許慧香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蔡昭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陳桂英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基於福利社區化及服務近便性的考量，本局積極進行組織修編工作，本(102)年 6 月 1 日完成組織修編工作，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並將增加低收入（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並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五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9 月 4 日正式營運，為完善本市社會福利網絡邁入新的里程碑。

除此以外，本局持續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推動積極性自立脫貧措施；整備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擴大推動居家托育照顧並強化早療服務體系；加強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庇護安置等工作，建構在地完善防護網路；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衆照顧服務；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揮社會服務功能；提升政府部門及民衆人權意識，落實人權觀念。

現謹將本局 102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102-103 年預計 15 處。102 年 1-6 月已設立三民、鳳山及左營 3 處，委託民間單位籌設及經營管理，收托 0-2 歲幼兒，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另為協助家庭育兒，已設置 5 處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親子活動、兒童遊戲、托育諮詢、育兒指導等服務，未來將賡續籌設，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二)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

為協助家長迅速明確辨識，合格且有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保障幼兒

安全，特製發此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並鼓勵已取得保母技術士證、保母人員結業證書或幼保等相關學系畢業者儘速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三)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參與遴選，辦理少年代表培力營，經過培力共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四)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及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5-6 月服務 70 人次。

(五)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

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著手規劃屬於本市青少年的「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分為高低空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並於 102 年 06 月 15 日辦理開幕活動。

二、婦女福利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公約），推動市府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截至 102 年 6 月底，與市府法制局共同召開初審會議 3 次，共計審查市府 31 局（處、會與市立空中大學）自治規則 221 案，並廣續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審查。

(二)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共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9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1 處哺（集）乳室。
2. 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服務。102 年 1-6 月預約服務 100 人，諮詢電話 900 人次；服務員培訓 4 梯次，參訓人數 114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

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

(三)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別出心裁—二手衣修改」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2年1-6月共計525人次受益。截至102年6月底止，共計輔導培力54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15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另有5位從事經絡鬆筋服務，以及設立3家社區商店。

三、老人福利

(一)補助老人活動中心修繕與充實設備

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贖餘經費，針對鹽埕等11區共13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防漏工程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二)完成增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完成興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作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歌唱服務、閱讀書報、長青學苑、各類敬老節慶活動等；二樓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於102年6月15日辦理開幕典禮，截至6月底計服務830人次。

(三)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規劃成立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刻採BOT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進行先期作業等相關事項。將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服務，預期建構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具社會福利之綜合服務中心。

(四)開辦加值居家服務「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一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截至102年6月底計服務146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2年1-6月計提供103位居家服務長輩免費使用本項服務計396趟次；另提供110位長輩自費服務計579趟次。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配合身心障礙鑑評新制（ICF）實施，102年1-6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14,898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36場次，完

成專業團隊審查 13,183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2,880 件，完成需求評估 868 件，辦理新制宣導活動 9 場次、453 人次參與。

(二)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03 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2,467 人。

(三)推動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畫

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於本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至 6 月底提供手語視訊諮詢服務 26 人次。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1 人，另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並提供 43 小時之培訓課程，參訓人數計 29 人。

六、社會救助

(一)辦理災前整備

為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2 年 6 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264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7 萬 513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有 87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有 320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共計 94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二)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戶內成員中至少 1 名就讀國小至大專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為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脫貧策略、身心脫貧策略、學習脫貧策略、環境脫貧策略及就業脫貧策略等，102 年 1-6 月計 234 戶參與，服務 1,066 人。

(三)辦理街友服務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2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70 人次。另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102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180 人次。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設置旗津社會福利中心

為提供旗津區民衆近便性服務，於旗津新行政中心設立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啓用，提供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835 人次。

(二)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員薪資待遇

因應保護性案件通報量急遽增加，問題日益複雜多元，保護性社工所負擔之高案量、高工時、高壓力、高危險之工作環境條件，導致保護性業務社工無法久任、流動率高等問題，市府為保障保護性社工待遇條件及鼓勵久任，業配合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起敘薪點；另對保護性社工人員之支酬薪點範圍及逐年晉階規定等，社會局業於本（102）年 7 月 18 日簽奉市長核准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保護性社工人員進用及考核作業要點」，並溯及本（102）年 1 月 1 日生效。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一)推展社區人才培力及創新性服務

為厚植社區人力知能，及引導社區辦理具凝聚社區意識之創新性服務，於 102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辦理社區補助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309 個團體、467 人次參與；102 年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

(二)推動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並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共計 3,028 萬 4,080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82 個方案，補助金額 4,140 萬 7,044 元整。

九、公私協力

(一)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衆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2 年 1-6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7,771 萬 9,527 元。

(二)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2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105 戶、受益 2,737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5 萬 4,650 元、白米 3,85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987 小時。

(三)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2 年 1-6 月提供 19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8 萬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79,483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06%，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244,270 人，佔 8.79%，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

1. 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2 年 1-6 月計補助 6,133 人、發放 7,692 萬 7,700 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72 人、192 萬 7,961 元。
2.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2 年 1-6 月共發放 10,742 份。
3.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5,000 元-2,5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2 年 1-6 月共補助 115,033 人次。
4. 為提供育兒家庭支持性福利，本局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機構以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等四大主題，分區辦理 0 至 2 歲親職教育，幫助新手爸媽學習相關教養及照顧嬰幼兒知能，102 年 1-6 月共辦理 36 場次、956 人次參與。

5. 為協助及支持家庭育兒，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使嬰幼兒獲得更妥善照顧，自 101 年 9 月起結合本市六個社區保母系統推動免費育兒指導，在本市 15 個社區圖書館、兒童遊戲據點，由優質保母提供免費嬰幼兒照護指導，包含沐浴、餵奶（食）、換尿布、食品調製、護理急救、按摩技巧等照顧技巧、實務操作指導及嬰幼兒居家生活環境規劃、嬰幼兒遊戲、育兒知能等，降低新手爸媽對於育兒之不安，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82 人。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102 年 1-6 月已設立三民、鳳山及左營等 3 處，收托 0-2 歲幼兒 110 名，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未來將廣續籌設公共托嬰中心。

2. 為保障托育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本局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2 年 1-6 月計有 582 人參加。
3. 提昇本市托嬰中心的托育品質，辦理本市立案托嬰中心評鑑，就其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等三向度進行評鑑，於 102 年 1-3 月針對本市私立托嬰中心 12 家、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 7 家及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 17 家，合計 36 家，評鑑結果：優等 3 家、甲等 13 家、乙等 12 家、丙等 1 家及丁等 1 家，其餘新設立未滿 1 年者僅評鑑未列等。對於評鑑丙丁等機構後續辦理輔導及複評。
4.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本市監理機關，執行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2 年 1-6 月共稽查及輔導 25 所托嬰中心。
5.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截至 102 年 6 月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保母計 3,029 人，受托幼兒數為 4,180 人。並開辦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7,207 人次，補助金額 4,836 萬 1,000 元。
6. 為因應有意願擔任保母之市民參與訓練，102 年 1-6 月除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開辦公費班 5 班、200 名，本局增開保母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 8 班、379 名，合計開設 13 班、579 名。

7. 設置 5 處托育資源中心（含幼兒遊戲館），提供幼兒遊戲空間、幼兒育兒諮詢、照顧諮詢、嬰幼兒課程、親職講座、親子活動，並提供相關保母研習訓練、保母托育補助等資訊、諮詢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3,938 人次。

(三)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2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轄區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執行狀況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2 年 1-6 月進行 17 次（所）之機構查核工作。

- (2)安置人數：102 年 1-6 月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1,451 人次。

- (3)聯繫會議：透過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以提高本局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之有效溝通，及加強政府與機構間之協調聯繫。102 年 3 月 19 日辦理「102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議」，共計 44 人參與。

- (4)研習訓練：為強化本市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機構管理及專業之能，並提升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於 102 年 2 月 27 日、3 月 27 日、4 月 24 日、5 月 29 日辦理「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參與，共計 4 場、合計 50 人次參與。

2.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 102 年 1-6 月計提供 211 人、1,250 人次寄養服務，另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102 年 1-6 月計 36 人、220 人次。

(四)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9 處公設民營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2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821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41,082 人次、關懷訪視 5,701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41,997 人次。另普設 74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2 年 1-6 月補助 38 件申請案，計服務 1,426 人、137,348 人次。

2. 本局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

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2年1-6月計服務兒童少年255人，辦理社區照顧17,361人次、關懷訪視1,334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2,725人次；另針對上述5處之社工員辦理培力計畫，藉由個別督導、聯繫會報、個案研討、學習觀摩及教育訓練等模式進行培力，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2年1-6月個別督導社工員及社工助理計60人次，聯繫會報2場次、26人次，個案研討2場次、30人次。

(五)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102年1-6月計補助6,899人次。
2. 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年1-6月計補助138,309人次。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年1-6月計補助405人。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2年1-6月計核發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239人次、補助275萬9,010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4,304人次；子女托育津貼補助208人次；傷病醫療補助37人次。
4. 為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76人次。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2年1-6月補助137人。

(六)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2年1-6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887案、開案1,177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2 年 1-6 月計 1 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2 年 1-6 月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2 年 1-6 月計新處分 31 人、592 小時，輔導服務 1,049 人次。
5.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8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2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案件 1,049 案，開案服務計 493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衆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2 年 1-6 月共辦理宣導場次 21 場。
7.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2 年 1-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37 名兒少，訪視關懷 360 人次。
8.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2 年 1-6 月追輔服務 7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75 人次、面訪 304 人次、生活補助 91 人次、租屋補助 86 人次、學雜費補助 20 人次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10 場活動、計 177 人次參加。
9.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超商及排骨店共 575 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

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無虞，102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298 人次，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87 人次。

- 10.101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55 位達人服務 43 位兒少。
1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2 年 1-6 月完成訪視 116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兒少保護追蹤評估有 2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38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4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54 位，其他 18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2. 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2 年 1-6 月提供 19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8 萬元。

(七) 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 5 月 13 日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2.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2 年 1-6 月計 872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2 年 1-6 月計 105 件。

(八)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九)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2 年 1-6 月計罰鍰 11 件、金額共 41 萬 9,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22 件，時數共 435 小時；及公告姓名 3 件。
2. 102 年 1-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4 件、22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31 人。
3.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21 人、追蹤輔導 853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共計 20 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 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 102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廣播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每日 1-3 次、共計 76 檔次、收聽民衆 450 萬人次。另 102 年 5-11 月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進行，5、6 月期間已辦理 6 場次，計 600 人次受惠。

(十)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 年 1-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665 件，其中開案 593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004 人、17,242 人次。
2.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甲仙早療工作站、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等 10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97 人、1,00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81 人、4,799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65 場次、服務 1,644 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3 場次，服務 1,428 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20 場次、服務 10,810 人次。

6.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50 名幼童、服務 1,417 人次。
7.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63 人次、794 萬 4,675 元。

(ㄅ)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兒童青少年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兒童少年課程及休閒成長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活動及課程，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79,589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41 場次、2,919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3 場、6,661 人次參觀。
3. 辦理暑假系列活動共 8 大類、14 項、15 梯次課程、353 人次參加。
4. 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2 年 1-6 月服務 13,221 人次，外借玩具達 3,091 件。
5. 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設立「真人圖書館」，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等 5 大類、47 個項目，102 年 1-6 月借書人數 403 人次。

(ㄅ)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863 人次。
2.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1-6 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20,989 人次參與。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60,726 人次。

(ㄅ)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102 年 3 月 27 日及 6 月 28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進行 102 年度服務計畫工作報告、並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未成

年懷孕防治工作計畫之推動。

2. 結合本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2年1-6月共計服務68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648人次。
3. 結合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之青春福利社辦理青春講座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加強青少年朋友對親密關係及身體界線的掌握，傳遞自我保護觀念的重要性，並宣導安全性行為及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共500人次參與。
4.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5月至8月期間，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甲仙國中、旗山農工、高美醫專及永安國中）及本局社福中心（甲仙、旗山、前鎮及小港社福中心），辦理青少年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及社區親職講座等4場活動，共計832人次參與。
5. 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25場、2,649人次參與。

(四)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12歲未滿18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參與遴選，辦理少年代表培力營，經過培力共產生32名少年代表，並於102年6月18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2. 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為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於102年1-6月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2年圓夢案件總計受理31件、共有14件通過審查，共補助64萬9,768元，協助53位青少年圓夢，受惠1,280人次。
3. 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2013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102年6月8-9日辦理學生社團幹部培訓營計7個學生社團、40位幹部參與訓練，於暑假期間分別進入鳳山六龜、旗山、大樹、橋頭、旗津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關懷活動和兒童休閒活動服務。

(五)青少年休閒活動

- 1.辦理「南社嘉～高雄市青年社團嘉年華」：為提供青少年自主操作大型活動的機會，提昇學生在公共事務方面的參與，並藉由大型活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之觀念，以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之發生。於102年3月23日假夢時代—時代大道辦理，共有44所學校、140個社團報名參與。另有45支社團隊伍以每隊100秒不間斷接力演出創意Show Time，當日約有5,000人到場參與體驗年青朋友的創意活動與熱力。
- 2.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2年1-6月共服務9,293人次。
- 3.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經營「青春福利社」，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青少年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之各種資訊，提供青少年休憩娛樂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同時辦理青春講座、青春文創展及青少年活動等，102年1-6月服務計9,902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102年6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139萬2,685人，佔全市總人口數50.11%。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 1.本市第一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截至102年6月底共召開小組會議7次、組長會議1次及委員會會議1次。
- 2.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2年1-6月共補助49項方案、46,213人次受益。
- 3.設置婦女館，102年1-6月提供之福利服務如下：
 - (1)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計有43,659使用人次，並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85場、1,108人次參與。

- (2)結合婦女團體辦理 4 場「婦女主題學習牆」，共計 4,161 人次參與。
 - (3)館中設有女性圖書史料室，計有 3,261 使用人次，並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共計 47 場次、1,380 人次參與。
 - (4)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188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1,413 人次參與。
-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爲了活化空間並提高空間效益，爭取內政部補助將部份空間重新整修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全新面貌對外開放服務，提供婦幼及家庭成長、福利諮詢與休憩聯誼等成長課程、設施設備及場地租借服務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約 310,937 人次。另除賡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並輔導民間婦女團體開班拓點，積極培植婦女自立能力，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2 年 1-6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之情形如下：

(1)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以系統學習觀點爲婦女規劃五專題，包括：女性與身心發展、女性與家庭管理、女性生涯與社會參與、女性與文化休閒、性別與生活等，102 年 1-6 月辦理多元化的工作坊、揹著相機旅行去、婦女生活法律權益面面觀等婦女成長活動，計有 12 班別、343 場次、5,142 人次參與。

(2)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採社區巡迴方式，針對性別議題、社會福利、家庭經營、婦女增能、身心保健等專題講座/影展，協助婦女教育工作往社區紮根。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46 場次、1,557 人次參與。

(3)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爲培力婦女團體/組織開設，課程內容以團體/組織的經營管理、參與公共事務意識的增長、性別意識的覺知爲主軸規劃，辦理組織課程、女人約會及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等，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38 場次、1,331 人次參與。

(二)新移民家庭服務

- 1.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6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1-6 月計服務人次 31,308 人次。
- 2.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 1-6 月共計

補助 282 人次，補助金額 64 萬 4,664 元。

3.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 人次，補助金額 8,000 元。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活動及成長團體等 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1-6 月共計 1,603 人次受益。
5.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2 年 1-6 月辦理 4 場次，390 人次參與。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2 年 1-6 月共製播 26 集。
7. 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為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 年 1-6 月分別製作 2 期，每期發行 4,5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

(三)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38,309 人次。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 年 1-6 月計補助 405 人。
3. 設置山明母子、翠華母子及親子家園、向陽母子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102 年 1-6 月本市單親家園共服務 23,623 人次。
4. 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4 處單親互助關懷站，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2 年 1-6 月服務計 11,142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785 人次、法律諮詢 11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49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416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9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932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14 人次，成長教育 294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3,341 人次。
5. 為促使民衆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愛心義賣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發放單親宣導手冊，以利民衆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計 100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計辦理 5 場次、702 人次參加。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2 年 1-6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2,075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提供諮詢服務計 130 通，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提供諮詢服務計 52 通。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2 年 1-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7,495 件。
2.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324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10 案、中危險者計有 565 案、低危險者有 2,249 案。
3.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2 年 1-6 月計緊急安置 142 人。另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2 年 1-6 月服務計 158 人次。
4. 專業服務：102 年 1-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1)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42 件。
 - (2)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33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71 人次。
 - (3)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41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63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3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

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36 人次、醫療補助 134 人次。

(4)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39 人次。

(5)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26 案 115 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1)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7 場次、91 人次參加。

(2)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共 5 場次幹部會議，31 人次參加。

6. 宣導方案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89 場次、26,969 人次參與。

(2)執行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本期共計辦理 66 場次、8,132 人次參加。

(3)「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2 年 1-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330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60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 17 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 24 場、2,455 人受益。

7. 研習訓練

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網絡成員危機訓練工作坊本期共計辦理 8 場次、62 人次參加。

(三)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2 年 1-6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610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9,072 人次、緊急庇護 183 人次、陪同服務 492 人次。

2.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3 月 25 日、6 月 13 日召開 2 場次「性

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30 人參加。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1)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3 案。

(2)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6 月計服務 9 案。

(四)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2 年 1-6 月受理 252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55 件係屬校園性騷擾；8 件係屬職場性騷擾；89 件係屬一般性騷擾。
2. 102 年 1-6 月受理 5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並經第 1 屆第 5 次委員會審議，3 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1 件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不予裁罰；1 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3. 102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1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由本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會中並提出 8 案提案討論，共計 22 人參加。
4.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5 月 28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5. 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其中電訪 407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10 人次及陪同出庭 26 人次，實際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共計服務 210 人次。
6. 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3 場，490 人次參加。
7. 102 年 2 月 24 日配合「2013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及 3 月 29 日配合高雄市 102 年婦女節系列活動「高雄真好 高雄好 Song 演唱會」，宣導性騷擾防治。

四、老人福利

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08,50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1.10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2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9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7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2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
- 2.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2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 3.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有 118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有 75 人進住。
- 4.銀髮家園：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2 年 6 月底計進住 11 位長輩。

(二)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 210,010 人。

(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28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關懷老人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為妥適照顧獨居長輩，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

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2年1-6月共計服務204,213人次。

2. 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2年1-6月計受理通報服務190人、服務4,183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131人、服務788人次。

3. 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至102年6月底計有250位老人裝設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102年1-6月共計服務1,446人次。

(五) 機構照顧服務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2年6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137家、長期照護型機構4家，合計141家，可供收容養護床6,184床、長期照護床279床，截至102年6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4,761人、長期照護160人。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截至102年6月底計補助112人、102年1-6月服務665人次。

3.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至102年6月補助333人，102年1-6月服務2,010人次。

(六) 社區照顧服務

1. 居家服務

委託24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2年1-6月計服務30,103人次。

2. 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

設置8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2年6月底計服務131人，共計服務14,620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44,241人次。另成立1處家庭托顧所，102年1-6月計服務95人次。

3.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102年1-6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18條及自費製作75條。

(2) 設置2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2年1-6月收托2人、服務259

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2年1-6月計服務253人次。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1)計有42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截至102年6月底計服務256,545人次。

(2)另於五甲等132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託據點共食服務，截至102年6月底計有4,033人參與共食。

5.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186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2)102年1-6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59,868人次、電話問安59,100人次、餐飲服務295,314人次、健康促進活動197,358人次，總計服務611,640人次。

(3)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5場人力培訓、計661人次參加。

(七)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2年1-6月共計服務130人次。

(八)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150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截至102年6月底止，累計服務5,926,247人次，累計已有175,752位長輩持卡。

(九)提供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2年1-6月計服務2,651人次、13,523趟次。

(十)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2年1-6月計服務572,138人次。
2. 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及55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且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10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10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2年1-6月服務860,013次。
3. 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贖餘經費，針對鹽埕等11區共13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防漏工程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4. 增建老人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於大寮翁公園段790-1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一樓作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歌唱服務、閱讀書報、長青學苑、各類敬老節慶活動等；二樓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於102年6月15日辦理開幕典禮，截至6月底計服務830人次。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102年6月底計於前鎮區及楠梓區設2處銀髮農園，提供153位長輩使用。
6. 設置「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為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衆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2年1-6月共服務15,322人次。
7. 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98及97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BOT方式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活絡社區等服務，並實現政府照顧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
8.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共開設247班公費班、學員10,240人次，活力班8班、學員326人次、另開設73

班自費班、學員 2,952 人次。

9.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35 場次、50,130 人次。

(ㄊ)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2 年 1-6 月計開辦課程 108 場次、19,065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32,479 人，佔全市總人口 4.77%。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18 人。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64 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1)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242 人。
 - (2)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尙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真善美養護家園」等 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及諮詢等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74 人。
 - (3)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輕食工房」、「綠野香蹤」、「smile 咖啡坊」、「璞真園」、「路竹社區作業設施服務」、「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中心」、「五甲社區日間照顧中心」及「甲仙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共 8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82 人。

(4)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2 人。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1)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9 人。

(2)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幸運草協會、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及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 10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8 人。

(3) 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10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3 人。

5. 本局無障礙之家至 101 年 12 月底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79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6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6 人，總計服務 164 人。

(二) 機構輔導與管理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5 家，其中公立機構 2 家、私立機構 11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 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

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經濟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2年1-6月共計補助270,566人次、1億23萬5,056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1/2外，設籍本市滿1年者，餘1/2由本局依4.55%率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局補助1/4，設籍本市滿1年後，餘3/4由本局依4.55%費率補助，102年1-6月平均每月補助75,056人、補助1億1,576萬6,643元。

- (3)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2年1-6月平均每月補助1,613人、696萬3,725元。

2. 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200元，最高補助17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2年1-6月共計補助191名租屋、29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264萬4,221元。

3. 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1月1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2年1-6月計補助5名租停車位，補助金額1萬1,604元。

4.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1,000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2年1-6月共計補助10,278人次、1,034萬元。

5.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

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496 人、826 萬 8,000 元。

(四)喘息服務

1. 委託 20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7,709 人、127,238 人次，服務時數 91,894 小時。
2.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8 人、55 人次。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46 人、2,585 人次，服務時數 10,954.5 小時。
4. 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102 年 1-6 月共有 2 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6 人，服務時數 768 小時。

(五)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1 人、64 人次。
2. 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6 人、96 人次。
3. 委託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3 人、2,760 人次。
4.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2 年 1-6 月累計服務 97 人，共計服務 1,014 人次、2,513.5 小時。

(六)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3,793 人次、4,190 萬 7,641 元。
2. 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區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2 年 1-6 月計回收 289 件、出租 240,669 人次、維修 646 件、到宅服務

915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453 人次。

(七)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8 人、4,164 人次、8,577 小時；補助交通費 1,831 趟（每趟 85 元）。

(八)交通優惠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1-6 月共補助 1,492,847 人次、1,153 萬 6,408 元。

(九)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2 年 1-6 月召開聯繫會報計 2 次、62 人參與。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52 人、14,280 人次。

3. 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訪視 1,708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11,956 人次。

(十)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2 年 1-6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619 場、1,240 人受益。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1.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身心障礙者（或實有必要陪伴者 1 人）觀賞，提升生活品質，102 年 1-6 月補助共計 213 人、43,070 元。

2.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

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三)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1.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102 年 1-6 月召開會議計 1 次。
-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2 年度共計補助 177 案，補助經費 430 萬 4,235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2 年度共計補助 53 個團體，全年補助 171 萬 6,000 元。

六、社會救助

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3,305 戶、57,683 人。為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中、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2 年 1-6 月計補助 59,699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754 萬 8,862 元。
- 2.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2 年 1-6 月計補助 58,478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3 億 4,484 萬 7,940 元。
- 3.辦理低收入戶未滿 15 歲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01,403 人次，發放生活扶助費 2 億 6,326 萬 1,492 元。
- 4.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2 年 1-6 月計補助 460 人次、651 萬 9,480 元。
- 5.核發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2 年 1-6 月核發仁愛卡 43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9 萬 6,788 元。
- 6.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核定計 21,673 戶、66,930 人。

(二)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2 年 1-6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193 戶參與，累計儲蓄 2,172 萬 7,486 元（含利息）。
- 2.設立「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辦理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 41 人參加，累計儲蓄 1,075 萬 8,939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並輔導家戶規劃運用，實現家庭脫貧夢想，其中有 20

戶用於購屋、19 戶用於教育、2 戶用於創業等用途。

3.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570 人次。
4.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規劃親職教養、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成長課程，計辦理 18 場次、795 人次參與。另藉由辦理休閒知性、育樂、團體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提昇同儕人際互動，並延展其社會支持網絡，計辦理 8 場次、162 人次參與。
5.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113 人次。

(三)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2 年 1-6 月計救助 1,809 人次、954 萬 5,000 元。

(四)災害救助

102 年 1-6 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1. 救助 11 人、220 萬元。
2. 遷救助 15 戶、35 人、70 萬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2 年 1-6 月計委託收容 1,773 人次、2,561 萬 7,313 元。

(六)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79,731 人次、11 億 4,940 萬 5,400 元。

(七)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2 年 1-6 月計補助 290,467 人次、14 億 5,096 萬 5,166 元。

(八)街友服務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1-6 月計收容 462 人次、外展服務 7,422 人次。
2. 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街友，另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2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70 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180 人次。

(九)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

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2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575 案、核定 1,424 案、1,992 萬元。

(十)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計媒合二代子女工讀就業 19 人、113 人次。另轉介勞工局訓就中心就業輔導低收入戶 660 人、中低收入戶 1,165 人。

(十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針對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市民提供保險費補助。自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本市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單之補助人數暨金額如下：

1. 受補助對象為列冊低收入戶者計補助 76,916 人次、9,448 萬 3,682 元；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160,661 人次、6,970 萬 4,522 元；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78,178 人次、2,659 萬 6,597 元。
2. 補助對象為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74,075 人次、1,094 萬 7,805 元。

七、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人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為主之補救性服務，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 24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2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7 場次、171 人次參加。

(二)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654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485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36 人，停業 23 人，執照失效 10 人。

(三)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第 100 期港都社福季刊，主要介紹弱勢群眾餐食服務等議題，共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四)公私協力

-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2年1-6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7,771萬9,527元。
- 2.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2年1-6月累計服務達1,105戶、2,737人受益，投入食物券金額計195萬4,650元、白米3,851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987小時。

八、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1,328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 2.本局所屬14隊志工團隊，102年1-6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88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24場次志工在職訓練，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62,067小時；編印2期志工通訊及6期志工簡訊。

(二)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 1.輔導組織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至102年6月止，共有323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約18,296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1,575,695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截至102年6月底計核發1,606冊。
- 2.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2萬元附加醫療險。100年度起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75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80%。另補助本局志工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截至102年6月底共計補助5人、慰問金2萬2,500元。
- 3.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內政業務獎勵，102年度計有49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350名志工提出申請，金牌獎77名、銀牌

獎 116 名及銅牌獎 157 名。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2 年 1-6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另委託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 21 場、3,730 人次參加。
2. 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獲得補助計 11 案、58 萬 7,000 元。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2 年 1-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4. 102 年 1-6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79 張。
5. 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 101 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及 102 年度規劃執行內容進行報告研商，計 45 人參與。
6. 為鼓勵青少年暑假期間參與志願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2013 年青少年志工博覽會」，設置「國際服務區」、「企業志工區」、「返鄉服務區」、「代間服務區」及「創藝服務體驗區」等 5 大主題展，提供青少年認識志願服務的管道，藉以提升青少年對志願服務的認同並投入志願服務行列，活動當日計 7,000 人參與。

九、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102 年 1-6 月工作重點如下：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成立 9 個社區發展協會，全市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 806 個。

(二)社區公共建設

1. 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補助本市彌陀區、湖內區等 2 區轄內共計 16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另補助本市大寮區三隆社區等 9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所屬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共計補助 573 萬 5,867 元。

2. 輔導協助本市轄內湖內區劉家社區發展協會等 34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補助 560 萬 9,956 元。
3. 爭取莫拉克颱風善款補助甲仙、杉林等 2 區轄內 3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及房舍修繕，共計補助 128 萬元。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內政部補助 14 萬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6 萬 5,000 元

(3)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62 萬元。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共 9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18 萬元。

2.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度計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計補助 541 萬元。

3.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383 個社區福利服務方案計畫，包含社區兒童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健康運動、弱勢照顧、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470 萬 5,600 元。

4. 102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辦理本局 102 年度社區補助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309 個團體、467 人次參與。

(五) 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29 位專職人力、3,028 萬 4,080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82 個方案、核定補助 4,140 萬 7,044 元。

3. 於第一階段人力支持計畫執行完竣後，向莫拉克捐款專戶提出「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獲補助 920 萬 3,520 元整，經遴選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
4. 爭取內政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分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進行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十、人民團體輔導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推動下列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102 年 1-6 月工作重點如下：

(一)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輔導籌組各類人民團體，簡化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2 年 1-6 月計輔導成立 116 個社團，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有 4,209 個立案團體。

(二) 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102 年 1-6 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計 1,200 大會次。

(三)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102 年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法令講習及聯繫座談會」，共計 4 場次、340 位社團的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參加，課程包括團體的會務運作、財務管理及稅務簡述等。

十一、福利資訊系統建置

(一) 擴充本局社政資訊系統資料庫

目前社政系統資料庫已建置各項津貼類基本資料，為使本局為民服務之各項業務均能於系統內查詢管理提高工作行政效率，非津貼類資料將於今年度整合於系統中。

(二) 強化本局社會福利資訊統計系統功能

持續進行多面向、多維度分析，加強各津貼相關之連集、與交集之交叉查詢並持續發展津貼人口與社福機構之關連查詢以提供更為精確之數據作為福利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 同步連結各社福中心與社會局資訊

為讓本局各中心的社會福利服務訊息不漏接，未來將讓各社福中心能有效運用社政系統資源，協助民衆申請所需之服務，減少民衆往來奔波。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5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學校員生社 117 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6 社（農業局主辦）及漁業合作社場 5 社（海洋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2.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3.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社會局所轄）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優等社及實務人員陳報內政部表揚並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二)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截至 102 年 6 月底人權學堂規劃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32 場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15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7,418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650 張。

(三)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2 年 6 月底計有 13 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 4,160 萬 1,158 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規劃籌設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有 10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為衡平區域照顧資源且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102 年下半年預定於左營區及旗山區增設 2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讓失能或失智長輩白天至日間照顧中心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照顧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二)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先期作業等規劃，由民間機構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健康與福利兼具之綜合服務中心。

(三)成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左楠區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無需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四)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小港區成立 1 處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

(五)規劃設置區域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以小社會局的概念，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等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等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將社會福利服務窗口延伸設置到各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除延續原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外，並將增加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並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六)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

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並辦理防災訓練及演練，減低災害影響。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廣續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篩選符合資格之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為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進行策略規劃，訂定為期 3 年的兒童成長發展計畫，以提昇弱勢家庭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以協助家屬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社區家庭托顧服務員的家中接受照顧，傍晚再接回，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三)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動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業空間獎勵計畫」，

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四)推動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認證輔導機制

透過產品及服務品質認證為加強推廣本市身障者參與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提升其社會參與及就業機會，增進本市各義務採購機關、民間企業及市民購買意願，以協助身障者自立發展。

(五)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創全國之先推行「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另委託民間團體規劃、建置「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一)持續辦理重建區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並培力在地團體

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及桃源區等 5 個重建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另為協助提升在地團體服務能量，將深耕辦理團體培力計畫，以個別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學習觀摩等方式培力在地團體成長，增強其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開辦精神障礙類弱勢家庭支持服務

配合身心障礙鑑評新制實施需求，結合 2 個民間團體辦理，針對經本局評估後且家庭支持薄弱之精神障礙者提供社區適應、資源連結、福利諮詢等家庭支持服務，平均每月至少服務 40 戶。

(三)持續災害重建區社區培力及扎根工作

持續以專職人力支持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當地人際脈絡強化培育人才及團隊永續經營能力，以促成在地組織向下扎根與自立運作。

(四)持續推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於大高雄分區執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透過防治網絡建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建立網絡資訊溝通平台並整合公私部門保護性社工人力，共同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

(五)推展原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模式

102 年首先以「茂林區」為試辦區，培力當地意見領袖或團體組織，發掘家庭暴力案件之黑數及進行在地與立即性服務，並持續進行訪視關懷，期鼓勵原鄉居民正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四、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間，102 至 103 年規劃設置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另照顧偏鄉地區之嬰幼兒及家長獲得完善的托育諮詢服務，正積極籌劃「托育諮詢行動車」巡迴服務計畫，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並委託辦理「兒童照顧環境安全推廣計畫」，增進保母在居家環境的安全佈置及照顧嬰幼兒的安全知能。

(二)擴大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將自 103 年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將擴大大市 6 區社區保母系統能量，積極鼓勵專業保母加入系統，輔導保母接受在職訓練、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五、運用資訊科技，便捷福利服務

(一)建立災防 QR code 辨識系統

為提升災害發生時撤離之效率，精確掌握撤離人員數量、身分及安置地點，目前刻正積極開發災防 QR code 辨識系統，並與社政系統結合，提供安置收容所社工人員能迅速掌握災民狀況，並瞭解具有各項福利身分或身心障礙者之災民使否有特殊需求以達貼心服務之目的。

(二)發展民衆社會福利諮詢系統

為便利民衆能查詢自身所需福利訊息，目前刻正以類專家系統方式建置民衆社會福利諮詢系統，含 web 版及行動裝置版（Android、ios），依民衆習慣以 step by step 方式引導民衆，針對民衆之所遇到之問題提供相關福利服務項目，並說明該項福利內容及限制，並提供下載申請表單及申請應備文件之檢核表，以達便民服務之需求。

(三)加強社政系統資料庫之分析功能

針對已建置的各項統計資料，藉由篩檢特殊需服務之個案後由社工員加以訪視，並瞭解其需求，以達主動式服務並可防範意外於未然。

(四)發展社會福利諮詢系統行動裝置版

透過系統提供民衆對於社會福利諮詢，使民衆對於社會福利更加瞭解並使用。

陸、結語

由於本市幅員遼闊，服務輸送規劃及據點功能相形越顯重要，本局賡續運用閒置空間，增設兒少、老人、身障、婦女與新移民等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因應時勢需求開辦創新性服務，如辦理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推動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認證輔導機制等。

未來本局將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及追求效能與效率，提供市民適時的關懷與專業服務，並永續經營社會福利，以達成「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施政願景，讓市民樂於生活在本市。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